

水电工程土地作价入股与逐年补偿安置方式对比分析

李莹 朱彦博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摘要:以H水电站为例,从补偿资金方面分析土地作价入股与逐年补偿方式的优劣,并对其进行风险评估。得出作价入股安置方式虽于补偿金额方面拥有优势,但因其具有较高的实施风险,并不适宜广泛推广的结论。

关键词:水电工程;作价入股;逐年补偿;对比

引言

多年来,为从根本上解决水库移民长远生计问题,众多学者在移民补偿与安置长效机制上进行了有效的探索。随着水电开发利益共享机制的提出,土地作价入股安置模式愈受青睐。本文以H水电站为例,从补偿资金方面分析逐年补偿与作价入股方式的优劣,并对其进行风险评估。

一、安置模式构建

本文在探讨H水电站作价入股与逐年补偿安置方式时,针对入股资金范围、逐年补偿对象与范围、补偿标准与期限三个方面进行安置模式的构建。

(1)入股资金范围。为便于与逐年补偿安置方式进行对比分析,本文采用控制变量方法,将淹没耕(园)地的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以下简称“两费”)用于投资电站建设,园地扣除地面附着物后以耕地计算。在相关管理机构监督指导下以村集体为单位统一与业主签订入股投资协议。

(2)逐年补偿对象与范围。生产安置方式为以土安置,但安置过程中无法落实耕(园)地的移民以及落实耕(园)地达不到安置标准的移民户作为补偿对象。因水电工程建设而依法征收的法定承包到户的耕(园)地作为补偿范围。

(3)补偿标准与期限。逐年补偿按照当地公布的统一年产值为补偿标准,土地作价入股补偿标准根据移民入股投资比例确定。通过对我国水电站设计一般使用年限分析,两种安置方式补偿期限均确定为电站投产发电后70年。

二、补偿资金测算

H水电站位于青海省黄河干流上,电站总装机容量22.5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8.853亿kW·h,工程总投资23.14亿元。建设征地永久征收耕地4056.70亩,园地2111.71亩。补偿资金测算初拟两个方案,分别为土地作价入股、逐年货币补偿。

(一)土地作价入股

土地作价入股安置方式计算补偿资金主要影响因子为入股投资、工程建设总投资、补偿年限、银行贷款金额以及上网电价的增长率。

H电站土地作价入股耕(园)地指标为6168.41亩。按照青政【2010】26号、青政办【2007】46号相关标准,征收耕(园)地31200元/亩。经计算,移民入股投资为1.92亿元,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8.30%。

电站预计年正常出力发电量以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的90%计算,即7.968亿kW·h。上网电价参考临近工程,每年预计正常发电的年收入为1.833亿(含税),年增值税费约1100万元。根据财综【2007】26号的有关标准,H水电站每年需支出库区基金约630万元。固定资产折旧按电站设计概算规定30年计算,年折旧率3.33%,利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年折旧费约3901万元。年运行费按其投资或造价的2%估算,约4628万元。经相关财务分析,H水电站银行贷款按20年期计算,逐年还本付息,年平均还款约8500万元。因此,H电站建成后将亏损,每年亏损429万元,理论上直至2030年方可盈利。但根据H水电站实际情况,电站计划2012年初满负荷发电,截至目前已推迟6年,实际盈利时间同样存在6年滞缓期。电站运行期内总盈利约35.457亿元,根据移民入股投资比例,收益资金约为2.953亿元。

(二)逐年货币补偿

逐年货币补偿安置方式计算补偿资金主要影响因子为统一年产值的增长率、补偿年限以及资金的折现率。折现率的高低受社会平均利润、借贷资本供求情况等因素影响,具有较高的

复杂性,当前进行资金测算时,仅考虑静态投资。

$$F_{\text{总}} = \sum_{i=1}^n F_i = \sum_{i=1}^n F_1 \times (1+a)^{(i-1)}$$

式中: $F_{\text{总}}$ 为总静态补偿资金, F_i 为从基准年开始第*i*年的补偿资金, F_1 为基准年补偿资金, a 为统一年产值增长率,本文采取3.5%。

经计算,该安置方式在电站运行期静态补偿资金为1.033亿元。另外根据青政【2006】99号有关规定,青海省采取将后期扶持资金每人每年600元方式直补至移民个人,期限自搬迁安置完成之日起20年。因此H水电站逐年货币补偿安置方式将享受补偿总资金为1.322亿元。

三、收益比较

综上,移民入股收益为2.953亿元,逐年补偿收益为1.322亿元。因电站建设完成将面临至少25年亏损期,考虑应维持移民基本生活水平,提出将两费的一半用于电站建设,相应移民入股收益降为1.471万元。通过比较可知,不考虑其他风险情况下,补偿收益方面前者优于后者。

四、风险评估

土地作价入股主要风险类型评估如下:

(1)入股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在实践中极其模糊,使得移民在入股过程中股东资格难以确定;

(2)作价标准:移民土地作价入股标准、方式在法律层面上尚属空白,具体实践中,因缺乏专业评估机构或人员,又无政策性约束,使得评估价格出现较大出入。

(3)电站效益:对于建设周期长、投资大的工程,大部分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且电站运行期间需缴纳大量税费与年运行费,短期内工程效益多为亏损,将无法保证移民近期生产生活水平,严重损害移民利益。

逐年货币补偿风险评估如下:

(1)发展动力:逐年货币补偿安置方式实施后,移民因收入来源发生变化,进而影响生产习惯,增强移民依赖性,缺乏发展动力;

(2)电价水平:逐年货币补偿安置方式资金来源首先由两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电站上网收入补充,虽减少了电站运行初期融资压力,但却增加了电站的运行成本,影响电价水平。

五、结语

在土地资源管理、电站利益共享的时代要求下,土地作价入股安置模式因其独特的运行模式展现出较高的活跃度。但正因其特殊性,使其具有较高的实施风险与推广难度。而逐年补偿安置模式,直观上虽没有前者的补偿金额高,却可享受相对完善的后扶持政策,受到移民个人、地方政府以及项目业主的青睐。因此,结合H水电站运行实例,土地作价入股当前具有较高实施风险,暂不适宜广泛推广。

参考文献

- [1]李敏安.集资入股方式的水库移民安置探讨[J].浙江水利水电专科学校学报,2001,13(21):17-19.
- [2]郭万侦,徐静.水电移民逐年货币补偿安置方式优劣分析[J].水电移民政策技术管理论坛论文集.2012.187-196.
- [3]姜事呈,王传明.水电工程移民逐年货币补偿与大农业为主的生产安置方式经济性比较研究[J].四川水力发电,2015,34(05):131-135.
- [4]孙贝贝,金泰植,苏亮志,唐志坚.逐年补偿安置方式下电价测算与核定方法探讨[J].水利水电工程设计,2016,35(03):54-56.
- [5]邓益,汪奎,黄建,敬松.大型水电工程农村移民入股安置方式初探[J].水力发电,2015,41(04):01-04.
- [6]徐健.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探析[D].山东大学.2014.